

中原大學促進校友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試行辦法

104.02.05 第9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3 第93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8.04 第945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友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提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適用對象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註冊，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之一、二年級研究生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最高核發壹萬元整，註冊時以減免學費方式申請直接核銷，每學年分兩次核發，每名最多核發四學期。
- 第四條 獲頒獎學金之校友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且於本校補註冊日前因故申請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本校扣除當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後，退還實際已繳交之學雜費。
如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支領其他獎學金者，僅核發差額。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彙整核發名冊，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銷。
-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並試行四學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